

犯罪概念研究

肖敏 陈荣飞◎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罪。因此，正确认识犯罪的本质，以此为基础来确定科学的犯罪概念，
 于春秋战国时期，其时，墨子提出：罪，犯禁也。认为犯罪就是违
 影响，一直到孔雀王朝的《摩奴法典》时期，才形成犯罪概念的雏形。
 不能区分一般民事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不同特点与属性，因此无法形
 法中，一般民事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不同特点与属性，因此无法形
 罪。因此，正确认识犯罪的本质，以此为基础来确定科学的犯罪概念，
 于春秋战国时期，其时，墨子提出：罪，犯禁也。认为犯罪就是违
 影响，一直到孔雀王朝的《摩奴法典》时期，才形成犯罪概念的雏形。
 不能区分一般民事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不同特点与属性，因此无法形
 法中，一般民事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不同特点与属性，因此无法形

犯罪概念研究

肖敏，陈荣飞◎著

FANZUI
 GAINIAN
 YANJIU

如普洛去斯变的莫烈

特约编辑:欧阳宏宇

责任编辑:吴雨时

责任校对:楼 晓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概念研究 / 肖敏, 陈荣飞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14-5262-2

I. ①犯… II. ①肖…②陈… III. ①犯罪—研究
IV. ①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730 号

书名 犯罪概念研究

著 者	肖 敏 陈荣飞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5262-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25
字 数	153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言	(1)
一、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1)
二、研究思路及方法	(3)
第一章 犯罪概念概说	(6)
第一节 犯罪概念的概念	(6)
一、概念的哲学诠释	(6)
二、犯罪概念的诠释困境	(10)
第二节 犯罪概念起源之考察	(13)
一、犯罪起源之歧见	(13)
二、中国刑法史上犯罪概念的形成	(16)
三、外国刑法史上犯罪概念的形成	(19)
小 结	(24)
第二章 近现代犯罪概念诸说综述及评析	(25)
第一节 犯罪的形式概念	(26)
一、犯罪的形式概念立法概览	(26)
二、犯罪的形式概念学理之类型	(28)
三、对犯罪的形式概念之评析	(31)
第二节 犯罪的实质概念	(33)
一、客观危害说	(33)

二、主观恶性说·····	(44)
三、犯罪人人格说·····	(55)
第三节 混合型的犯罪概念·····	(64)
一、混合型犯罪概念的具体类型·····	(64)
二、对混合型犯罪概念之评析·····	(70)
小 结·····	(71)
第三章 犯罪本质特征·····	(73)
第一节 犯罪本质特征的界定·····	(73)
第二节 犯罪本质特征之确证·····	(76)
一、犯罪本质特征——社会危害性质疑·····	(78)
二、犯罪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诘难·····	(79)
三、犯罪本质特征——应受刑罚处罚性确证·····	(85)
小 结·····	(91)
第四章 犯罪本质新界说·····	(93)
第一节 本质的界定·····	(93)
第二节 犯罪本质界定·····	(98)
一、犯罪本质的社会属性：客观危害·····	(100)
二、犯罪本质的基底：犯罪的行为性·····	(113)
三、犯罪本质的根源：犯罪人的人格·····	(125)
第三节 犯罪本质对刑事立法与刑法理论的影响·····	(136)
一、对刑法基本原则的影响·····	(136)
二、对不同犯罪类型的影响·····	(141)
三、对刑罚轻重的影响·····	(144)
四、对刑罚功能的影响·····	(155)
小 结·····	(159)
结 语——兼评我国刑法第 13 条之规定 ·····	(162)
参考文献·····	(168)

引 言

犯罪概念作为构建刑法学宏伟大厦的基石，具有基础性的研究价值与意义。但由于理论对犯罪本质理解与把握上的偏差，因此未能界定科学的犯罪概念，无法有效地发挥犯罪概念之基石功能，导致在刑法理论与刑事立法中弊端丛生。为此，我们有必要重新揭示犯罪的本质，由此获得科学的犯罪概念，以其来指导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

001

一、研究现状及存在问题

到目前为止，我国刑法学界对犯罪概念研究主要有以下专著：李居全博士所著的《犯罪概念论》（武汉大学 1998 年刑法学博士论文，藏于国家图书馆）、冯亚东教授所著的《刑法的哲学与伦理学——犯罪概念研究》（成都：天地出版社 1996 年版）、甘雨沛教授所译的《苏维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苏〕A. A. 盖尔青仲：《苏维埃刑法中的犯罪概念》，甘雨沛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1956 年版）、青锋教授所著的《罪与非罪说新论——犯罪本质研究》（中国人民大学 1990 年刑法学博士论文，藏于国家图书馆）、齐文远教授所著的《犯罪本质特征研究——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危害性理论》（中国人民大学 2005 年刑法学博士论文，藏于国家图书馆）、刘为波博士所著的《犯罪本质的意义重建：从社会危害到法益侵害》（北京大学 2001 年刑法学博士论文，藏于国家图书馆）、

丁后盾博士所著的《刑法法益原理》(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相关硕士论文主要有以下多篇:《犯罪概念解释初论》(季凤建著,中国社会科学院 2004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论犯罪概念》(王海峰著,武汉大学 2003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论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姚仕廉著,湖南师范大学 2004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谭劲松著,中国政法大学 2001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研究》(叶欢江著,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犯罪司法概念建构论》(谢嗣强著,四川大学 2004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犯罪学视野下的犯罪概念探析》(谭远宏,吉林大学 2007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社会危害性理论之辨正》(曾昭霆著,河南大学 2006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社会危害性再认识》(禹喜斌著,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犯罪本质特征之社会危害性——在全球化语境和社会转型背景下论社会危害性》(蒋涛著,华东政法学院 2004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论刑法理论中的人身危险性》(岳然著,郑州大学 2004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人身危险性理论研究》(陈哲著,河南大学 2006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主观恶性研究》(陆志平著,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刑法学硕士论文)等等。此外,相关期刊论文尚有百余篇。

可见,犯罪概念长期以来都是我国刑法学界所关注与重视的基础性研究问题。其中,陈忠林教授早在 1986 年《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载于《法学季刊》,1986 年第 2 期)一文中,在详细区分本质与本质特征的基础上,提出应受刑罚惩罚性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令人耳目一新。而冯亚东教授在其所著的《刑法的哲学与伦理学——犯罪概念研究》一书中对犯罪概念的三个基本特征进行深入研究,提出社会危害性是社会主义文化群的价值评价、应受刑罚处罚性是犯罪最高层次的本质、以刑定罪等观点,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而随着罪刑法定原则在

我国现行刑法中基本原则地位的确立，我国刑法学界对犯罪概念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犯罪的实质概念问题上。如陈兴良教授提倡用法益侵害说来代替社会危害性说，将社会危害性驱除出规范刑法学领域。可以说，这种以法益侵害说来取代社会危害性说的观点也是我国当前犯罪概念研究中的一个新的趋势。

在笔者看来，上述关于犯罪概念的研究仅仅囿于犯罪论体系之中，而并未涉及刑罚论，故无法凸显犯罪概念作为基础性概念所具备的贯通犯罪论与刑罚论之功能。因而，有必要以犯罪本质为依据，打破片段性格局的研究，结合犯罪论与刑罚论进行贯穿式的研究，从而更好地奠定犯罪概念构建刑法大厦的基石功能。本文的理论意义在于重新界定犯罪本质，并阐明其对刑法基本原则、犯罪类型、刑罚轻重及刑罚功能等重大问题的影响。

二、研究思路及方法

首先，通过对犯罪概念起源进行历史回顾与考察，理清犯罪概念形成的历史脉络。

接着，研究近现代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概念。在近现代刑法理论中，比较重要的一种分类是将犯罪概念分为形式概念、实质概念及混合型概念。形式概念是说明认定犯罪的法律标准，而实质概念是阐明为何法律要规定该种行为为犯罪，混合型概念则是走折衷之径。上述犯罪概念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关键在于未能合理地界定犯罪本质，而界定犯罪的本质是犯罪概念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

由于人类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规律是由表及里、由外及内、由现象及本质的过程。事物的现象是丰富的、外在的、显露的、可以为人们所直接感知的，而事物的本质则是内在的、隐蔽的、深刻的、非直观的，只有通过理性思维方得以把握。即事物的本质特征乃事物本质之现象层面，故欲把握事物的本质首先得从分析

其本质特征入手。人们对犯罪本质的把握同样也不例外，也必须先从犯罪的本质特征着手。犯罪的本质特征实际上是事物本质的现象层面，它是既为犯罪所共有又能区分犯罪这一客观事物与其他事物的外显性、直观性的特征。

据此考察我国刑法通说中的犯罪三大基本特征：社会危害性无法区分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所以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标准也不能独立界分罪与非罪，因此，也不能成为犯罪的本质特征；而应受刑罚处罚性不但直观地表明社会危害性已至犯罪的程度，从而直接将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而且还是我们制定刑法、理解刑法的实质根据。因此，应受刑罚处罚性才是犯罪的本质特征。而应受刑罚处罚性可以说明国家发动刑罚的正当根据及刑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缘由。因而，可从刑罚目的与刑法调整对象视角来揭示犯罪的本质：犯罪是对国家法律制度予以保护的全体公民的基本人权的现实危害，即客观危害。这是从社会属性角度来考察犯罪本质的。

然后，继续探析犯罪本质的基底。从犯罪的行为结构来看，由于在犯罪行为的四个构成要件中，主观罪过（即主观恶性）决定行为的性质与范围，故其系犯罪的核心要件。而主观罪过又是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即认识能力与控制能力具体运用与体现，而认识能力与控制能力又是构建于受社会诸多因素影响而形成的人格基础上的，当行为人社会化不完善时，易形成犯罪人人格，即对刑法所保护价值产生敌视、蔑视或漠视的态度，由此，犯罪人人格是犯罪的根源。

最后，以重新界定后的犯罪本质来解读我国刑法第13条犯罪概念的具体内容。根据上述思路，本文主要采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1. 比较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是通过对同一类事物的比较来认识事物优劣的方法。它是人们认识事物一种普遍的思维模式，通过比较，才能将

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认识它们的共同点与不同点，从而确定事物的内涵与外延。可以说，比较分析法是人们发现真理、发展真理的有效途径。中外古今的学者对犯罪概念存有许多不同见解，因此对其进行比较研究，尤其是对近现代犯罪概念诸学说的比较研究，剖析其优劣得失，立足于我国特有的法文化传承和法治土壤，借鉴国外成熟有效的犯罪概念研究成果，有利于完善我国犯罪概念的学理研究。

2. 综合分析法

对犯罪的实质概念进行综合总结，可归结为三种类型。

(1) 客观危害说。从行为侵犯的对象来揭示犯罪的本质，认为犯罪是对社会客观利益的一种侵害。根据侵害的对象不同，客观危害说又可分为权利侵害说、法益侵害说、社会危害性说及公共危害说等观点。

(2) 主观恶性说。从行为人对法律的否定性态度来揭示犯罪的本质，认为犯罪是行为人对法律的敌视、蔑视或漠视的态度。主观恶性说的具体类型有义务侵害说、规范违反说及道德危害说等观点。

(3) 犯罪人人格说。从行为人的性格角度来揭示犯罪的本质，认为犯罪是行为人特殊人格的体现。犯罪人人格说经历了生理性人格论、注重心理因素与社会因素的犯罪人人格论、人格责任论及人格刑法论之不断发展完善过程。

3. 历史分析法

历史分析法是指通过研究犯罪概念的形成、发展、流变的过程来揭示犯罪的本质，从而指导我们正确认识犯罪概念。犯罪概念作为人类对犯罪事实之客观存在的思维反映，是随着犯罪现象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因此，考察中外历史中犯罪现象及犯罪概念是如何形成的，有助于我们清楚的了解犯罪概念的历史脉络与学术渊源。

第一章 犯罪概念概说

犯罪概念作为概念的种概念，故欲认识犯罪概念，得从分析概念本身的内涵出发，唯有如此，方可明确犯罪概念所抽象的对象的范围，从而形成对犯罪概念的基本认识。在本章中，笔者将从分析概念的一般涵义入手，以此为基础探究犯罪现象的起源及犯罪概念的形成。

第一节 犯罪概念的概念

一、概念的哲学诠释

依据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物质决定意识；概念作为意识的基本范畴之一，也源于客观存在，是客观对象在人脑中的反映。

在哲学上，对概念一词存在着不同的认识：第一种观点认为概念是反映对象或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① 第二种观

^①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学教研室主编：《逻辑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许征帆主编：《马克思主义辞典》，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41页。

点认为概念是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共同属性及其本质的思维形式；^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概念是反映对象内部矛盾及其由抽象到具体上升发展过程的思维形式。^③ 上述有关概念的定义表明概念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概念是一种思维形式，具有主观属性；二是概念的素材或内容源自于客观存在。分歧只在于概念素材或内容到底是事物的属性、本质属性、共同属性、特有属性抑或是内部矛盾及发展过程。

根据唯物主义辩证观，“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原因，即内部矛盾”。^④ “本质是由事物的内在矛盾决定的。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⑤ 由此可见，内部矛盾即指内因，而内因中的特殊矛盾即为事物的本质，故第四种观点将概念视为对事物内因的思维反映，范畴过大，无法真正把握住客观事物。

而有关属性、共同属性、本质属性和特有属性的区分，依据《哲学大辞典》的相关解释，“属性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属性是物质必然的、不可分离的本性，又是事物的某个方面质的表现，即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属性有本

①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480页。

② 章士嵘主编：《认识论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页。

③ 章沛主编：《辩证逻辑基础》，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64页。

④ 于俊文等主编：《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上卷），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1页。

⑤ 于俊文等主编：《马克思主义百科全书》（上卷），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8页。

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本质属性体现该事物的基本特征，并以此与其他事物相区别。非本质属性虽然也是该事物的特征之一，但并不体现事物的基本特征”。^① 而特有属性则是“仅为某个或某类事物具有而为别个或别类事物所不具有的属性。与‘共有属性’相对，在特有属性中，有的属性对该对象具有决定意义，即本质的特有属性，简称本质属性。要认识任何一类事物，必须首先认识和把握该类事物的特有属性”。^② 依据上述解释，属性、共同属性、本质属性和特有属性之间的关系是，属性是一般的、最基本的概念，本质属性与特有属性实属同等意义或同等程度的概念，而共同属性则系与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相对的概念。上述概念间的关系表明，作为概念的素材或内容，只能是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否则，若以共同属性或普遍意义的属性为概念的素材，势必导致概念实际反映的事物超出概念原初所欲反映事物的范畴，因此，第三种观点也是不妥当的。

由于唯有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方能反映或体现事物的本质，进而能够将其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是故概念应当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由此，第一种观点与第二种观点均具有合理性。

不过，概念虽然应当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但众所周知，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绝非易事，这种困难主要由于人的认识能力有局限性。我们知道，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人们在生产实践中，最初对事物的认识只是感性认识，据以形成事物概念的也只是感性经验，故概念所反映

①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24页。

② 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56页。

的也往往并非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而系其他方面的属性，诚如金岳霖先生所言，“对于同一类事物，人们可以形成几种不同的概念；这些不同概念的内涵，分别地反映同一类事物不同方面的属性”，^①但尽管如此，这样的概念在日常生活和科学思维中还是能够起到区别事物的作用。随着实践和认识的拓展，人们在感性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理性思维，基于理性思维就可能抽象概括出事物的决定性属性，即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进而形成科学的概念。当然，在人的认识能力的发展过程中，事物本身也在发展变化，再加上特定主体认识能力的时代局限性及认识水平的高低迥异，使得概念本身的素材也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故从发展之视角来观察，可以说并不存在一个终极的、能适应于任何时代、任何情形的概念，概念的内涵总是伴随着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实践活动的扩展而逐步丰富、接近或达于真实。可见，揭示事物的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进而形成针对该事物的科学概念确为一项持续而艰辛的工作，“如若我们认真地想一想，就知道界说含有束缚与拘束的作用。界说一方面指使它的使用者，另一方面显现出使用者的取向。界说埋藏在它的使用者的观念与它的理论化的工作之中”^②。然而即便困难，我们仍需不断探寻事物的概念，在于，概念是我们认识事物、进行科学研究、树立学科科学性的基础和前提。有关概念的作用及重要意义，我国有学者指出，“概念是学术研究的粒子，用以反映客观事物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一个健全的学科应包含一系列作为研究依据的、相对

①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页。

② [美] 尤劳：《政治行为论》，陈少廷译，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22页。

稳定的、含义明确的概念”^①。可以说，任何一门学科的成熟化过程都需要社会实践的升华以及经验事实的支撑，也要求其自身理论体系的完备和严密，而后者也是该学科成熟与否的内在必备逻辑要素，是学科科学性的重要标识，科学固有的基本特性又在于它对事物规律认识的系统性、理论解释的准确性与可预测性。而在建构学科独立性与成熟性过程中基本概念就宛如一座理论大厦的基石，不可或缺，就概念之于法律而言，法国哲学家博登海默曾谓：“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我们便无法将我们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语言，也无法以一种可理解的方式把这些思考传给他人。如果我们试图完全否弃概念，那么整个法律大厦就将化为灰烬。”^②

二、犯罪概念的诠释困境

而犯罪概念作为刑事学科的基础性概念，也面临着哲学上概念同样的困境，由于具体个体认识能力的时空有限性，科学的犯罪概念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轻易获得的。鉴于上述之原因，犯罪概念犹如变幻莫测的普洛透斯之脸，世人难以窥探其真实面目。凡是想撩开犯罪概念面纱的古今中外学者，对其提出形形色色不同的见解，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代表性的犯罪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天赋人权和伦理定义

该观点认为，犯罪是一种有罪孽的、受到伦理谴责的、挑衅

^① 张旭：《国际刑法——现状与展望》，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2页。

^② [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4页。

的错误行为。这种行为可以通过刑法被禁止并绝对要求社会方面对此自觉作出反应。

2. 刑法定义

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该定义的优点是最大可能的明确性。

3. 社会定义

该定义想用行为规范取代刑法规范，主张根据行为的反社会性、社会危险性以及社会危害性来确定犯罪学的犯罪概念。但犯罪社会定义的灵活性、易变性和不确定性，既是其优点又是其弱点。

4. 刑法和社会定义

该定义设法以双重方式来确定犯罪概念，通过行为的反社会性和通过刑法认为犯罪是一种严重的反社会行为，对此，国家以使其遭受痛苦的方式（惩罚或处罚）作出反应。

5. 冲突论定义

认为犯罪行为与惩罚是从矛盾中形成，犯罪行为是在团体与社会之间的矛盾中产生的不适应性。

6. 心理和社会动态的现实主义定义

主张“犯罪”是一种命名，一种由外界赋予某种人类行为的命名，而且最终这种命名在一个民主社会里取决于居民的多数，而在一种专制制度下取决于当权者的意志。该犯罪定义的本质是：考虑到对犯罪行为的反应，以犯罪事实为根据，并且不把犯罪行为看做是最终产品，而是关心其发展过程和变化。

7. 广义的与狭义的犯罪概念

广义说认为犯罪学基于预防犯罪的需要，必须把握犯罪的发展过程。因此，犯罪学中的犯罪不仅包括刑法规定的犯罪，而且还包括某些不良行为。而狭义的观点认为刑法学的犯罪定义也就

是犯罪学的犯罪定义，离开了刑法的界定，就无法确定犯罪的范围。^①

可见，如何界定犯罪概念，涉及对犯罪现象或事实认识主体的立场、角度和评价的规范形式等诸多因素：从不同的角度和立场出发，可以给犯罪界定不同的定义，其意蕴也会有所不同；从不同的规范形式和动机出发，又可以对犯罪作出不同的评价，并在犯罪概念的内涵中增添新的价值内容。因而，从犯罪的概念中反映出的，实际上是人们对犯罪的本质和特征的认识，以及在一定的文化与规范背景之下对犯罪进行评价的立场和方法。^②为此，笔者认为，要摘取科学的犯罪概念这颗璀璨动人的明珠，必须先对犯罪概念之起源进行历史考察，梳理其生成的历史脉络。

① [德] 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1～93页。当然对犯罪概念还有其他分类方式，如李永升教授将犯罪概念分为以下四类：在神学意义上，犯罪是对神意的亵渎；在政治学的意义上，“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马克思语）；在伦理学意义上，犯罪是违背作为人类社会共许前提的伦理道德的行为；在社会学意义上，犯罪是违反社会秩序的反社会行为。参见李永升：《刑法学的基本范畴》，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9～80页。而王牧教授认为，犯罪属价值事实，是具体主体评价的对象，因此不存在犯罪的一般概念。由犯罪概念的主体性决定，研究犯罪概念问题，首先要明确犯罪概念的论域，不能把法律论域的犯罪概念与社会论域的犯罪概念相混淆。社会危害性是社会论域犯罪概念的本质，法律论域犯罪概念的本质则是法益危害性；观察和讨论法律论域的犯罪概念，应当在法律论域里以本论域的理论原则和逻辑进行；如果不分法律论域还是社会论域，混在一起进行讨论，必然出现混乱。参见王牧：“犯罪概念：刑法之内与刑法之外”，《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② 郑金火：《犯罪概念的梳理与评价》，《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年第5期，第16页。